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0,504,2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2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9,223,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80,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968,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88,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80,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7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92,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6,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92,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6,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92,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6,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程艳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